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20,000,000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進行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配發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各自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30,000,000股及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8.75%(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將根據申請人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或會(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0,0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組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內及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概不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股份認購達到如下所述的總需求水平，可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且國際發售並無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且國際發售並無認購不足，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且國際發售並無認購不足，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發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選擇性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對有關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若干因素，包括認購意向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領域已投入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體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將於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股份分派構建堅實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於國際發售項下獲分配發售股份並已作出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納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各自出售最多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30,000,000股及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提呈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75%。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結合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超額分配。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決定用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股份的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對比公開市場的股份價格與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阻慢全球發售進行時股份市價的下跌。股份任何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任何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股份進行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結合此兩種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購買均遵照香港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從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超額分配(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或透過其他來源購入股份，有關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訂立借股協議，則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以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按下文進一步詳述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將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種情況。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於國際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在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下根據國際發售擬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和本公司協定後）將設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之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之權利。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和本公司協定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但須待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認購申請在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根據各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tjoy.com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i)資本化發行；(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於近期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結算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交易將按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股份代號為2131。